（四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，MA120II），生产厂为（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 3 栋(B 型厂房)203 单元、301 单元、302 单元、401 单元）。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，MA120II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。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，MA120II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 境内生产。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，MA120II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 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不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。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

下同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